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0120250201062883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858采矿工程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经纬评报字(2025)第048号

评估值: 1121.98(万元)

报告签字人: 吴樾(矿业权评估师)
董世坤(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经纬评报字（2025）第 048 号

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采矿权人：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对象：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采矿权。

评估目的：自然资源部拟延续登记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有偿处置原则：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附件第十五条规定：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参照“财综〔2023〕10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主要评估参数：

1、评审备案资源储量：

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河南省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



矿工程钼矿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洛自然资储备字〔2023〕4号）、“《河南省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钼矿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洛储评字〔2023〕005号）及《河南省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钼矿生产勘探报告》，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查明矿石量 10249.30 万吨，钼金属量 76940 吨，钨（ WO_3 量）52523 吨。累计动用矿石量 529.80 万吨，钼金属量 5260 吨，钨（ WO_3 量）4221 吨。保有（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9719.50 万吨，钼金属量 71680 吨，钨（ WO_3 量）48302 吨。

2、动用资源储量（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动用矿石量 533.70 万吨，钼金属量 5312.45 吨，钨（ WO_3 量）4269.77 吨。

3、已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历史已完成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1608.43 万吨，钼金属量 21506.02 吨（对应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801 万吨，钼金属量 10710.00 吨）。

4、本次须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尚须进行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533.70 万吨，钨（ WO_3 量）4269.77 吨。

5、本次须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尚须进行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456.58 万吨，钨（ WO_3 量）3652.79 吨。

6、其他评估用参数：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该矿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采用斜坡道开拓方式，分两期开采，一期开采 960 米以上资源，二期开采 960 米以下资源。评估用产品方案为白钨精矿（ WO_3 品位 25%）。开采回采率为 85.55%，矿石贫化率为 5.34%。白钨精矿选矿回收率为 68%。生产规模为 180 万吨/年。须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生产服务年限为 2.68 年。评估用白钨精矿（ WO_3 品位 25%）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40335.50 元/吨。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3.2%。

7、以往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2005 年 1 月 28 日，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以出让采



矿权为评估目的,编制了《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金资评采字〔2005〕001 号),评估对象: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采矿权,评估基准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依据《河南省栾川县三道庄矿区钨钼矿深部下层 858 采矿工程钼矿资源储量核查报告》(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调查队 2004 年 1 月提交),确认矿区范围内保有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工业矿石量 3232 万吨,钼金属量 41282 吨,钨(WO_3 量)32110 吨(另有低品位矿石量 2513 万吨,钼金属量 13068 吨;伴生硫 39.07 万吨、铼金属量 1.96 吨未参与评估计算);可采储量矿石量 1549.78 万吨,钼金属量 19837 吨,钨(WO_3 量)15342.80 吨;产品方案为钼精矿(钨未参与产品方案计价);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参与评估计算的生产服务年限 30 年,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801 万吨(贫化后采出的矿区品位钼 0.119%);采矿权评估值 1863.49 万元。2005 年 6 月 20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了《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5)第 322 号),确认该矿 30 年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801 万吨采矿权价值为 1863.49 万元。

2005 年 2 月 28 日,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采矿权评估费 1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2 日,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费用的报告”(豫金资评字(2005)64 号),证实该次评估收费为 10 万元,现已由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支垫付,届时办理矿业权价款缴纳时给予抵扣。

2005 年 8 月 30 日,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南省财政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支付采矿权价款 1855.49 万元。

截止上述时点,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已实际支付采矿权价款合计 1865.49 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保有资源储量矿种为钼和钨(伴生硫、铼),但其中仅钼工业矿石量参与了评估计算,因此,该报告评估结论针对的矿种仅为钼。以该报告参与评估计算生产服务年限 30 年内采出矿石量 900 万吨(贫化率后采出矿石的 Mo 品位 0.119%)。

8、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钨单位可采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800 元/吨氧化物。



以上述市场基准价核算：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尚须进行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钨（ WO_3 量）3652.79 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022.78 万元。

评估结论：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相关评估资料为基础，通过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矿石量 533.70 万吨，钼金属量 5312.45 吨，钨（ WO_3 量）4269.77 吨（对应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456.58 万吨，钼金属量 4544.80 吨，钨（ WO_3 量）3652.79 吨），其中须进行有偿处置的矿石量 533.70 万吨，钨（ WO_3 量）4269.77 吨（对应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456.58 万吨，钨（ WO_3 量）3652.79 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121.9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采矿权矿区范围内①2023 年 5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动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95.41 万吨，钼金属量 970.17 吨（对应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81.62 万吨，钼金属量 829.98 吨）属已完成有偿化处置且已动用资源储量。动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95.41 万吨，钨（ WO_3 量）897.48 吨（对应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81.62 万吨，钨（ WO_3 量）767.79 吨）属未完成有偿化处置但已动用资源储量，须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②已完成有偿化处置但未动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979.32 万吨，钼金属量 15223.40 吨。③未完成有偿化处置且未动用资源储量（须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为矿石量 8640.87 万吨，钼金属量 55433.98 吨；矿石量 9620.19 万吨，钨（ WO_3 量）47355.75 吨。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本项目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提请报告使用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出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项目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出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②2005 年 1 月 28 日,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以出让采矿权为评估目的,编制了《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金资评采字〔2005〕001 号),评估对象: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采矿权,评估基准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依据《河南省栾川县三道庄矿区钨钼矿深部下层 858 采矿工程钼矿资源储量核查报告》(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调查队 2004 年 1 月提交),确认矿区范围内保有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工业矿石量 3232 万吨,钼金属量 41282 吨,钨(WO_3 量)32110 吨(另有低品位矿石量 2513 万吨,钼金属量 13068 吨;伴生硫 39.07 万吨、铼金属量 1.96 吨未参与评估计算);可采储量矿石量 1549.78 万吨,钼金属量 19837 吨,钨(WO_3 量)15342.80 吨;产品方案为钼精矿(钨未参与产品方案计价);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参与评估计算的生产服务年限 30 年,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801 万吨(贫化后采出的矿区品位钼 0.119%);采矿权评估值 1863.49 万元。2005 年 6 月 20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了《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5)第 322 号),确认该矿 30 年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801 万吨采矿权价值为 1863.49 万元。

2005 年 2 月 28 日,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采矿权评估费 10 万元。2005 年 7 月 22 日,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费用的报告”(豫金资评字(2005)64 号),证实该次评估收费为 10 万元,现已由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支垫付,届时办理矿业权价款缴纳时给予抵扣。2005 年 8 月 30 日,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南省财政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支付采矿权价款 1855.49 万元。截止上述时点,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已实际支付采矿权价款合计 1865.49 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保有资源储量矿种为钼和钨（伴生硫、铼），但其中仅钼工业矿石量参与了评估计算，因此，该报告评估结论针对的矿种仅为钼。以该报告参与评估计算生产服务年限 30 年内采出矿石量 900 万吨（贫化率后采出矿石的 Mo 品位 0.119%）。

③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要求，采用收益途径进行矿业权评估时，需要遵循的假设条件之一：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矿业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价格水平、矿山勘查和开发利用技术水平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为基点。在合理确定假设条件下，采用设计的生产力水平和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和最佳用途开发为原则，确定有关经济、技术、管理参数。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原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 30.00 万吨/年，由于拟变更生产规模至 180 万吨/年，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托，在《河南省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钼矿生产勘探报告》提交并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基础上，于 2024 年 9 月，编制提交了《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4 年 9 月 19 日，专家组对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了“《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2024 年 9 月 29 日，自然资源部对该方案给予公示（000019174/2024-00033）。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矿山开采方式、开拓方案、采矿工艺和运输方法基本合理，设计采矿各项指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设计的各项技术指标时效性较强，数据基本合理，因此，本项目评估用技术指标主要依据《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忠珍

矿业权评估师：董世坤



吴 越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